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屏補字第27號

原　　告　梁景棠

　　金國蜂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梁家綺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吳勁昌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國忠、珈聖餘處理生技有限公司間請求遷讓房屋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亦未於訴狀載明其請求被告遷讓返還之門牌號碼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00○000○0○000○0號房屋起訴時之交易價值，致本院無法核定訴訟標的價額暨以裁定命原告補繳裁判費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以書狀查報系爭房屋於起訴時之交易價格(如提出不動產仲介行情證明、不動產鑑定價格報告書、內政部實價交易登錄資料或其他得以證明系爭房屋價值之資料等)。逾期不為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5　月　22　日

屏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李宛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5　月　22　日

書記官　張彩霞